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興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博文

代 理 人 黃薇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333號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到期日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001	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敏廷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	113年1月6日	112年10月11日	13,095元	BB5384030